

本府事項

●令發警衛隊禮節懲罰令風紀衛兵定則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 務字第一〇〇〇號
廣東省政 府訓令 廿二，四，廿。

為令行事：查警衛隊禮節，警衛隊懲罰令，風紀衛兵定則（警衛隊內務規則附）現經分別訂定，應即明令公布，通飭遵行。除公布暨呈報及分令外，合將各該條文抄發，令仰該委員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警衛隊禮節警衛隊懲罰令風紀衛兵定則（警衛隊內務規則附）各一件

「註」禮節懲罰等令均載法規欄

●核准廣東省各縣區鄉鎮公所調查統計章程

廣東省政府指令

文字第六四四號
二十二，四，廿九。

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呈一件奉飭核議廣東省調查統計局擬具廣東省各縣區鄉鎮區公所調查統計章程草案遵將核議修正各情形呈復請
察核由

呈悉。案經本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一八三次會議議決：「照修正」紀錄在案。除錄案令復調查統計局外，合就抄同該項章程令發，仰即轉飭各縣市政府通行各區鄉鎮公所一律遵照具報！此令。

計抄發廣東省各縣區鄉鎮公所調查統計章程一份

▲附民政廳呈

為呈復事：現奉鈞府文字第五三六號訓令開：現據廣東省調查統計局局長陳達材呈稱：竊區鄉鎮公所為執行調查之機關，職局將來一切統計，均以是項調查為根據。而區鄉鎮公所現值成立伊始，似非規定章程，無以明懲獎，而重職責。茲擬具區鄉鎮公所調查統計章程草案七條，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連同草案呈請察核，俯予公布施行，實為公便。等情；附呈廣東省各縣區鄉鎮公所調查統計章程草案一份。據此，合將章程草案隨令抄發，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核議具復，以憑核奪。此令！等因；計抄發廣東省各縣區鄉鎮公所調查統計章程草案一份。奉此，查核原訂章程，係為規定地方自治人員辦理調查統計職責起見，似無不合。惟該章程第一條內「重要任務」四字下，擬加入「之一」二字。第二條內「得依法懲戒之」句，「得」字擬改為「應」字。第四條內「妨礙時」三字，擬改為「阻撓情事」四字，同條末「之」字，擬刪去。第五條內「得」字，擬改為「應」字。以上各節，似應飭令分別修正，以期妥善。奉令前因，理合將核擬情形，備文呈復鈞府察核，仍候指令祇遵。謹呈

廣東省政府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附廣東省各縣區鄉鎮公所調查統計章程

第一條 調查統計爲區鄉鎮公所重要任務之一，凡奉到令發調查事件，均應依限詳查，據實填報。

說明 查自治條例關於區鄉鎮公所職責，除人口土地調查外，其餘調查統計之事項，均未列入。故於本條規定，以明職責。

第二條 區鄉鎮公所均應指定助理員一人辦理調查統計事務，并須將該員本人親寫之履歷呈報縣政府備案；如須更換時，應備具理由呈請縣政府核准。

說明 因區鄉鎮公所人員係由人民推選，非固定者。故本條規定之理由，係使擔任調查統計之助理員地位稍爲固定，且經縣核准，然後任免，亦比較有保障。因調查統計事貴熟手，方免隔膜。

第三條 區鄉鎮公所對於調查統計之任務如奉行不力時，縣政府應依法懲戒之。

說明 本條所謂依法者，即指縣地方自治人員暫行獎懲章程第六條所規定而言。因該章程未將調查統計事項列明，故本條爲之補行規定。

第四條 區鄉鎮公所奉令調查，如遇有阻撓情事，得呈縣政府究辦。

說明 調查統計事項，乃屬公務之一種，有妨碍其執行者，依法應予裁制。因慮地方土痞梗持，故爲本條之規定。

第五條 區鄉鎮公所如有借調查名義藉端騷擾，經告發查明有據者，縣政府應依法懲辦之。

第六條 關於調查統計之費用，區鄉鎮公所得就原有辦公費項下作正開支。

說明 調查統計既屬公務之一，又屬地方自治要政，其所用經費，准就原有經費項下作正開支，乃屬當然之規定。因恐地方人民未能明了此意，故為本條之規定。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令 檢查各縣市郵電

廣東省政府訓令 民字第一六七九號
廿二，四，廿七。

分令 本府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現奉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七七七號訓令開：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公函開：

現據本部宣傳組呈稱：竊以值此國難嚴重期間，西南各重要都市難保無奸細混迹，希圖刺探內情，與外寇共匪暗通聲氣。茲為嚴密防範起見，對於各縣市郵電收發，均擬一律施予檢查。除電報檢查另訂辦法辦理外，關於郵政檢查方面，擬請由本部函西南政務委員會飭西南各省政府，轉飭省會公安局，及縣市政府派委幹練檢查員，常駐郵局，對當地一切收發郵件，依照後列各項辦法予以嚴密檢查。(一)關於軍事外交國防秘密消息者，應即扣留。(二)關於暗通共匪者，應即扣留。(三)詞句反動，或形迹可疑者，應即扣留。(四)檢查員扣留之郵件，應即密呈當地政府查究。(五)當地政府對於此類郵件，應即一面設法偵查；其認為重要者，并應即報告上級機關；但此項郵件第一步祇可作為偵察之線索，不宜即